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8252024GG0016461（建筑）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温县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4年10月14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河南超人帮装配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3万家连锁门店装修项目(3#厂房、3A#厂房)
建 设 位 置	纬二路南侧
建 设 规 模	12165.12㎡
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总平图：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8252024GG0016461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年产 3 万家连锁门店装修项目(3#厂房、3A#厂房)		
建设位置	纬二路南侧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306-410825-04-01-171494		
建设单位	河南超人帮装配家具制造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项目用途	厂房	永久/临时	永久

建筑明细

工程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（m）	基底			建筑面积（㎡）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（m）	面积（㎡）	地上	地下
3#厂房	永久	车间	钢构	1	0	10.4	矩形	102.4*59.4	6082.56	6082.56	0
3A#厂房	永久	车间	钢构	1	0	10.4	矩形	102.4*59.4	6082.56	6082.56	0

遵守事项： 1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，并经建设工程股组织验线工作。 2.有关文物、人防、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3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 4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。 5.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6.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。 7.按照总机动车位不低于 15%配建充电车位。

备注：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；建筑基底尺寸含外保温层、面层，采光井、飘窗不计入基底长宽；未尽事宜详见图纸。

领证人：

发证机关：

领证日期：

发证日期：2024-10-14